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该函仅表明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在赫美集团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投资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公告，我集团获悉赫美集团已被债权人于2020年12月申请重整。2021年2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赫美集团进行预重整，同时指定了预重整管理人。我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赫美集团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我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本函仅表明我集团在赫美集团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我集团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赫美集团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